

## 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计算机系统服务和软件开发”内容，增加后的经营范围如下：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、销售；地爆器材回收利用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化工生产设备制造，仪器仪表、五金交电、机电产品销售；停车场；房屋租赁；装卸；劳务管理；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；计算机系统服务和软件开发。

鉴于上述变化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拟修订内容详见下述对照表。

公司章程（2018年12月修订版）	公司章程（2020年8月修订版）
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、销售；地爆器材回收利用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化工生产设备制造，仪器仪表、五金交电、机电产品销售；停车场；房屋租赁；装卸；劳务管理；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。</p>	<p><b>第十四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、销售；地爆器材回收利用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化工生产设备制造，仪器仪表、五金交电、机电产品销售；停车场；房屋租赁；装卸；劳务管理；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；<b>计算机系统服务和软件开发</b>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章程中后续条款序号顺延）</p>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0日